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岚皋县农业防灾减灾抗旱救灾资金 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因全县近期无有效降雨,旱情呈持续蔓延趋势,结合当前农业产业生长情况,为降低旱情带来的损失,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我局向县政府申请了抗旱救灾资金,经县政府批准,现将抗旱救灾资金 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本批次下达资金,主要对近期因高温少雨导致农作物旱情和 秋粮播种受到潜在不利影响的镇村予以补助,根据各镇小麦、油 菜、马铃薯、水稻、玉米等粮油作物,猕猴桃、茶叶、畜牧、渔 业、烟草等农业产业受旱面积和播种任务统筹分配补助资金(详 见附件1),各镇要根据抗旱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合理使用,全 力开展抗旱救灾,保障粮油生产。

二、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受旱在田作物灌溉、补肥、喷施抗旱剂、

生长调节剂等抗旱措施,绝收地块补种改种,水稻育秧、移栽、灌溉,玉米保苗、育苗,浇灌作业、无人机作业,抗旱剂、生长调节剂、短生育期耐旱种子、化肥和有机肥、抽水泵和水管购置等。

三、工作要求

- (一)规范资金管理。各镇要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和《陕西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4〕87号)及市、县救灾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管,建立救灾资金管理台账,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坚决杜绝套取骗取、违规发放等违规违纪行为。
- (二) 抓实重点任务。全县受旱面积大,资金有限,各镇务必要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加快农业救灾资金拨付使用,动员主体(农户)调拨抗旱物资,加快抗旱措施落实。要及时将补种改种、浇水灌溉、喷施药剂、抗旱播种等重点任务同资金尽快分解下达,确保任务落到实处。要制定重点任务台账,指导种植主体逐地块落实关键技术,确保各项抗旱措施落实落细落地。
- (三)做好绩效管理。根据有关规定,各镇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本区域内的绩效管理工作,确保抗旱救灾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要加强信息统计报送,科学评价工作成效,请各镇于10月15日前报送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自评报告,如实反映资金的使用效果。

附件: 1. 岚皋县农业抗旱减灾资金分配表

2. 岚皋县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资金绩效目标

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2025年5月13日

附件1:

农业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

地区	农业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	备注	
	(万元)		
全 县	50		
城关镇	5. 5		
佐龙镇	4		
四季镇	3		
南宫山镇	5	用于小麦、油菜、马	
孟石岭镇	5	铃薯、水稻、玉米等	
蔺河镇	4	粮油作物,猕猴桃、	
滔河镇	3. 5	茶叶、畜牧、渔业、	
民主镇	5	烟草等农业产业抗	
堰门镇	4	 旱有关领域生产救	
官元镇	4	, , , , , , , , , , , , , , , , , , , ,	
石门镇	4	灭	
大道河镇	3		

附件 2:

岚皋县农业防灾减灾抗旱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岚皋县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部门		岚皋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50		
		其中: 中央级	级补助			
		地方资金	金 5		50	
年度						
绩 類 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	50 万元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 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采购:	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时效指标	灾后	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	区农作物单产减幅	€3%	
		社会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	医保障粮食安全效果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 围成灾绝收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	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 标	稳定	足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 标	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